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	2017 年 3 月 20 日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推展該等建議的時間表，以及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該等建議的任何一項，必須作出解釋。至於平機會提出的餘下建議，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	有待回覆。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8 年 4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四及十九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處理邵家臻議員就《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	有待回覆。
3.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2018 年 5 月 5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處理委員就在《基本法》方面須予澄清的基本問題所提出的關注，包括：</p> <p>(i)《國歌法》第一條訂明的"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與《基本法》第五條訂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並不相符；以及(ii)《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內容中的相關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的"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p> <p>(b) 處理委員就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所提出的關注，包括哪些執法機關負責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如何在網上採取執法行動；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拘捕和檢控個案的相關統計數據、被定罪個案的資料，以及就該等個案施加的罰則。</p>	
4.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2018年5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p>(a) 就提供幼兒服務訂定目標；</p> <p>(b) 在有關退休保障事宜的政策制訂過程中，採納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及</p> <p>(c) 為改善婦女福利而將會在下述範疇採取的措施：勞工保障、支援外籍家庭傭工、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地方、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婦女，以及支援照顧者。</p>	
5.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2018年7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就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所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已在2018年10月22日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08/18-19(01)號文件]。
6. 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2018年10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p> <p>(a) 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2018年九龍西補選")的選舉主任在接獲某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分別需要多少時間決定該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比較資料，以及既然所接獲的提名數目甚少，2018年九龍西補選的</p>	政府當局已在2018年11月25日提供其書面回應的中文本[立法會CB(2)268/18-19(01)號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選舉主任在決定某些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所需的時間為何卻長得多；</p> <p>(b) 關於在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 2018 年立法會補選，(i)為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率；以及(ii)為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扣留的登記選民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率；及</p> <p>(c) 立法會地方選區換屆選舉及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的候選人簡介的尺寸並不不同的原因。</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5 日